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19-02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收到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鉴于公司申办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指定交割仓库的业务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以上议案已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公司对现行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	
原条款	修改为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主营范围包括：国际、国内货物装卸、运输、中转、仓储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为国际、国内航线客船（邮轮）旅客服务；在港区内从事原油、成品油仓储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公司的兼营范围包括：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理货业务；拖轮业务；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产业务；金融业务。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主营范围包括：国际、国内货物装卸、运输、中转、仓储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为国际、国内航线客船（邮轮）旅客服务；在港区内从事原油仓储(凭许可证经营)、成品油仓储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公司的兼营范围包括：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理货业务；拖轮业务；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产业务；金融业务。
--	--

除以上修改外，现行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